

領款收據

*金額及日期由本局核定後填寫

茲領到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安胎服務補助」，共計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領款人（簽名並蓋章，需同存摺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為利本局辦理撥款事宜，請於此欄浮貼存簿封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